

與「農」背道而馳的改革： 亞洲各國政府對小 農的土地掠奪



照片：台灣苗栗灣寶的抗爭：台灣農民抗議將他們的農地用作開發工業區。（照片來源：Munch Kao）

亞洲以小農耕作體系見長，但目前亞洲各國政府紛紛變更土地法規，使數以萬計的小農流離失所，並同時削弱地方的食物供應體系。亞洲顯然正踏上一條與農業改革完全背道而馳的道路上。

數十年來我們已經歷了劇烈的經濟成長與工業化，儘管如此，目前在鄉村地區的亞洲小農群體人口仍多於世界小農人口的總和；亞洲小農之所以可以勉力前行至今，無非是仰賴於他們的農耕技巧、他們與土地的緊密連結、以及他們身體力行的各種歷史性抗爭行動，有了這樣的過程，他們才因此爭取到法律的保護提供一些最基本的保障，進而維繫他們使用土地的能力。

但現在，這些爭取來的人民資產已經受到威脅，各地的大型農企業、開墾礦區、旅遊業、水壩建設等等正在吞嚥亞洲各地小農，種種忽視人民生存空間的開發使整片土地上小農的可耕農地不斷縮減；城市不斷擴張，家庭農戶世代耕耘的農地被剷除做為高速公路或是不動產開發；而許多國家長期執政的政府，更毀棄最初的「土地重分配」承諾，與民爭地、持續進行農地掠奪。

亞洲正在經歷史無前例的土地集中化現象，全亞洲2/3的農地由僅僅6%的人口所把持，而以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與印尼的實例而言，這些地主往往同時也是政治菁英。¹

土地集中化所引發的第一個關注焦點是，在亞洲各地所爆發的各種與土地相關的衝突，農民在大城市（如菲律賓的馬尼拉，柬埔寨的金邊）針對土地掠奪所進行的街頭抗爭越來越常見，幾千份的土地衝突案例積在中國與越南的法院裡；而從西孟加拉到西巴布亞島（印尼小島），軍事鎮壓也成為許多土地抗爭社群生存的日常境況。

這份報告主要在展現：亞洲各國政府如何透過變更法律，悄悄的移除幾個極少數的、傳統上小農所享有的保護機制，進而透過大規模集體耕作來奪走小農社群的土地。這種改變的實際情形因各國而異，但共通點是，都被設計為讓私人企業可以輕易的自各地小農手中取得大幅員的土地。

這些法規變更不僅迫使數以百萬計的農民家庭流離失所、破壞在地的食物供應系統，更將使與土地相關的暴力衝突增加。

藉由「法律改革」迫使小農離土離農

農地相關利益逐漸增長，使得各種「合法手段」被推動，目的是將小農的地轉移到企業方。大筆金流自銀行、避險基金（hedge fund，編按：或稱對沖基金）、企業鉅子、跨國貿易商，導向企業式大農場，以及集團式的農耕風險投資事業。

1. GRAIN, *Hungry for Land*, 2014.

政府在諸多投資者的壓力之下開放了農田，少有政府拒絕投資者開放農地買賣的要求。十年來，亞洲各國政府所簽訂的各項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議（FTA）中，有超過一半的協定讓政府進入了一個政策死胡同：持續給予集團式農耕與外國資本利多、排擠小型生產者（請見表一的貿易協定說明）。

在某些案例中，這些法令主要就是為了土地轉作工業、旅遊、基礎建設的運用而設計，而與集團農業無涉，但這其中所展現的跨區域趨勢便是：將阻撓本國外國企業取得農地的各種法規與障礙移除。

各國或採不同的取徑，但所造成的改變可大致分為兩種類型：

其一，藉由法令或政策允許政府畫出大型土地讓予或賣給企業。在緬甸、柬埔寨、遼國、印尼、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泰國等處都有例子。

另一方面來說，透過立法、修法，一套「由小型農耕轉向企業型的集團農業」的新框架就此鞏固，在各國，這樣的框架各以不同名義為之，包括印度農業園區、中國的「土地流通信託」、韓國的銀行、菲律賓的叢聚區（clusters）、日本的特殊農產公司。（見欄二的中國）

表一：呈現發生在亞洲不同國家的各樣法律變動，詳情可見附件內容。

根據GRAIN的統計，表一所列出的諸多法條變動，已經直接在亞洲造成了4,350萬公頃的農地自小農手中轉讓給農企業。²

在亞洲，無論是小農人口或是小農土地的面積都正在縮減，同時大型集團農場的數量卻急遽上升。在2003到2013年之間，印尼小農人口減少了16

2. GRAIN 是根據幾個國家所能取得的幾項有限的數據，透過其政府計畫、曾經公開過的計畫統計出這樣的數字，土地轉讓的種量因此很可能更高。



圖說：在柬埔寨，隸屬於參議員的甘蔗植栽園農場（編按：植栽農場係指由企業所種植的大型單一作物農場）種植使得柬埔寨村民被迫遷，全國1,500萬名小農中，自有土地者不超過1/4。2001年，政府通過新法規，讓私人企業在1萬公頃的土地上擁有99年的租借特許權，法規更允許政府轉讓超過70%的國有可耕地給工業化農場，並迫使幾千位農民離開家園。（照片來源：Nicolas Axelrod/Ruom）

%，同一時期，大規模農場增加了54%、植栽農場（編按：植栽農場係指由企業所種植的大型單一作物農場）的數量增加了19%。絕大部分（約55%）的印尼農民，所使用的耕地少於0.5公頃。³ 而在日本，自2000年以來，農民的數量減少了40%，而農產公司的數量卻增加到1萬4千多間，比2004年成長了一倍。⁴

土地的大規模轉移

上述在各國進行的法律改動工程，往往透過幾種論述正當化：是農民選擇離開鄉村、尋找城市的工作；大型農場比較有效率與競爭力，而且能創造更多工作機會⁵；而根據國際貸款主（international

lender，意指放款給各國政府的國際金融組織，例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的說法，土地市場的自由化有助於社會流動、並可刺激經濟發展。

但這些說法沒有一個經得起檢驗。橫跨全亞，我們看到農民誓言捍衛土地、而非離鄉出走，事實上，工業化農業體系與集中式食物分配控制，在上述諸多新訂土地法條的支持下，擴展的越來越廣泛，不僅造成昂貴生產資材財依賴性的增加、降低了土地與環境的多樣性，同時更使得生產糧食的成本充滿更多不穩定性。這些衝擊對小農而言是場災難，在有些地方更是引發了負債農民、被迫放棄農地的農民的自殺浪潮。

這樣強迫農民離土、強迫農民轉向至都市地區成為製造業出口的廉價勞動力，真的要說，事實上是源於亞洲各國政府的政策操作為。

關於生產力與效率的說法也充滿謬誤。亞洲小農事實上是世界上最有效率與生產力的一群人，亞洲倚賴小農生產所餵養，這裡不僅最有高比例的小規模農業，亞洲小農更負擔了全球44%的作物供應，印度是全世界乳製品的最大生產國，而印度酪農業中高達8成5都是小農生產，在中國，全國有

3. 資料來源：SPI印尼農民聯盟Sensus Pertanian Indonesia 2013。

4. “Rebuilding agriculture in Japan,” Yomiuri Shimbun, 10 December 2014.

5. 以世界農糧組織（FAO）與聯合國人居署（UN-Habitat）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農業發展基金（IFAD）、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在亞太地區合作的地租與行政為例，他們在2008年世界農糧組織的第32屆區域會議上就位2014年的亞太地區規劃畫出藍圖，在緬甸、寮國、中國所預計推動的框架包括「消除農村貧窮」：向小農保證當地公司開發的年收益將會以「交出土地」為代價、回饋給農民。



照片：2015年1月，印度農民的迫遷抗爭。（照片來源：National Alliance of Peoples Movements）

27%的豬肉供應是來自一年養1到10隻豬不等的家庭式農業生產者；而中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五個擁有最多小農的亞洲國家，則負責了全球70%的稻米生產。⁶

農民的抵抗

亞洲的土地轉讓，代表的是一種根本的改變：傳統農業、小規模耕種、地方糧食供應體系轉為由工業化農業所支持的集體糧食供應鏈。假如他們被允許往前更邁進一步，無論是糧食安全、環境、傳統文化，甚至人民生存，都會面臨極劇烈的衝擊。

政府正在面臨土地與糧食未來的抉擇。印度就是最好的例子，群眾不斷動員促使政府立法確認土地轉讓的成立條件，包「評估社會衝擊」的相關立法、與被影響的社群進行溝通，但後來，這樣的土地取得法（2013年提出）卻被另一個修法版本取代、在2014年由行政部門快速通過。

農村農民所投入的土地抗爭涉及更多更廣泛的層面，比如我們可以看到在印度針對土地取得法令所進行的街頭抗爭、在台灣為了抵抗變更農地使用名目所採用的創意行動。亞洲人民藉此很清楚的表

達他們希望農地可以回歸小農使用的決心，他們希望他們的政府能停止推動這種集團農業掠奪。

而以印度、柬埔寨、台灣、菲律賓等地抗爭為例，相關議題已經聚集了相當有利的群眾動員，這不僅展現了農村都市的合致力量，更顯示地方人民之間、不同區域層級共同構成有效政治壓力的重要性。

針對這種為農企業利益服務、不斷增加的土地改革現象，我們顯然有串聯反抗力量的急迫需求。跨區域的農民、原住民社群以及公民社會組織正在組成聯盟，對抗各種為農地私有化與商品化服務的貿易協定以及國內政策，為農民的利益而戰。

Grain在此特別感謝不吝與公眾分享自身想法、知識與經驗的諸多夥伴：Yan Hairong, Forest Zhang, Assembly of the Poor – Thailand (泰國貧窮組織), Equitable Cambodia, the India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Farmers Movement, NOUMINREN (日本農民連), Taiwan Rural Front (台灣農村陣線), Peoples Common Struggle Centre – Pakistan, Lao land issue working group.

6.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部，FAOSTAT。

欄1: 貿易協定與土地轉讓

促進小農土地轉讓予大型農企業的相關政策與法令生成，自由貿易與投資協定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他們同時藉由間接與直接的方式達到這樣的目的，前者包括鼓勵專業化的、垂直整合生產出口產品，後者則包括要求各國政府移除針對外資的各種障礙。¹

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例子：澳洲與中國的自由貿易談判觸發中國資本大量且快速的進入澳洲農地，為的是乳製品、糖、牛肉等產品的出口。這些資本相當密集且引起許多爭議，以致於政府方被迫重啟談判，要求其中的外資審查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針對買賣農地總額超過1千5百萬的外國買家進行審查，2014年，這個條款被寫進澳洲與中國、韓國與日本自由貿易協定 (FTAs) 談判中，但來與美國、紐西蘭或智利的FTA已經談判完畢，所以來自這三個的外國資本家並不適用此條款。²



在柬埔寨，2001年8月經濟土地特許 (Economic Land Concession，簡稱ELC) 相關法規的適用，私下與早幾個月 (2001年3月) 與歐盟簽訂的「提供LDC國家武器以外所有產品輸入免關稅」(翻譯按：由歐盟發起，在此框架下，最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的商品進口歐洲得免關稅、也沒有限額) 連在一起，ELC確立框架，讓土地得以長期 (最久可至99年)、大規模 (最多可至1萬公頃) 讓出，作工業化農業發展用途。有許多的大農場就這樣讓予了企業用以產糖，再透過EBA出口至歐洲。

一份2013年的評估發現，柬埔寨的大規模土地讓予政策和歐盟的EBA框架，使國內的人權現況面臨災害性的衝擊。以戈公省為例，兩個村、共11,500公頃的稻田與果園以及超過2千個農戶被消滅，超過千名的男女、孩童流離失所，為的就是將空間給予甘蔗種植。³

在日本，政府決定修改農地法，與其加入TPP (跨太平洋夥伴組織) 密切相關。雖然日本加入TPP與否仍在談判過程中，但日本藉鼓勵小規模耕作轉向大規模農耕，在為降低農業產品關稅作準備，因為大規模農業被視為比較具有國際性競爭力。政府因此鬆綁數個法規，讓私部門資本得以進入農業部門發展⁴；同時並開始鼓勵農地集中，也建立了策略性的規模農耕特殊區，這個特殊區將會劃入1千5百萬公頃的土地，佔據全國耕地面積 (共4千6百萬公頃) 的1/3。⁵

1. 資料來源：Lorenzo Cotula, "[Tackling the trade law dimension of land grabb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4 November 2013.

2. 資料來源：Sally Dakis, "Trade Minister defends tighter foreign investment scrutiny", ABC Rural, 15 February 2015.

3. 資料來源：Equitable Cambodia and Inclusive Development, "[Bittersweet harvest: a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s Everything But Arms initiative in Cambodia](#)", 2013.

4. 資料來源：Shimizu, K. and Mclachlan, P., "Showdow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vs. Japan's farm lobby", The National Interest, 2 October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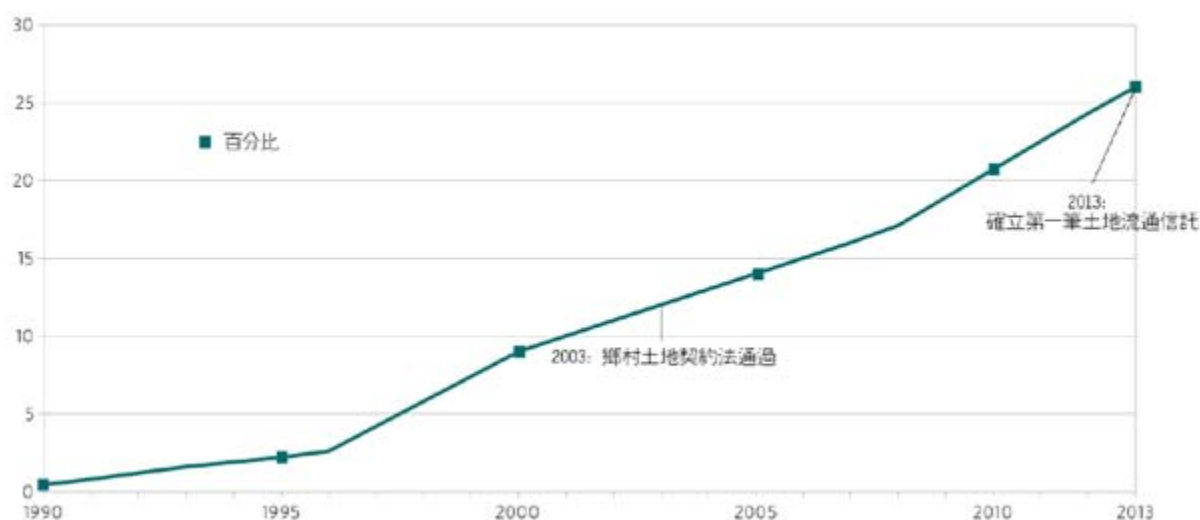
5. 資料來源：在全球化下的日本農業策略，第31屆政策會議，日本國際關係論壇，2009年1月。Japan's strategy for its agriculture in the globalized world, 31st policy recommendation of the Policy Council, Japan Forum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anuary 2009.

欄二：中國的土地流通信託

在2013年12月，中國公布了最新農業改革政策，這項由中國中央委員會所做出的決議備受矚目，因為他決定將一筆基金用作中國農業的大變革。

這項決議顯示政府強力支持更進一步轉讓鄉村土地的使用權，大步朝向完全的農地私有化邁進。這事實上拓展了中國自1970年代晚期以來，認可了個人的土地使用權的「農地去集中化計畫」(de-collectivisation programme of China's farmland)。隨著越來越多資本投注在鄉村地區，這些使用權逐漸被轉讓給企業體。

表一：中國農地轉讓給大型企業體的比例



資料來源：GRAIN，根據部亮亮、黃季焜的〈不同类型流转农地与农户投资的关系分析〉，中国乡村经济，2011。

當農地還未能交易時，農民得以轉讓他們的土地使用權給大規模農業經營體，這些經營體包括公司、企業、或是「家庭農場」——這特別指的是中國官方一份2013年的政策文件中所出現的一個概念，指的是有別於傳統鄉村家戶、規模相對大的商業農場。¹

為了促進土地使用權轉讓給這些企業，有些地方正在推動一個稱作「土地流通信託」(land circulation trust) 的新框架，這些信託扮演中間代理人的角色，在特定地區從農民手上取得多筆土地使用權，尋找有興趣的企業體，然後再把土地釋出。這個信託運作的方式像是農民可以將土地使用權「存進」銀行內，然後再由信託方把土地出租給更大的農業經營體。

這個信託產業，最先投入經營的是大型國有金融公司「中國中信集團」(CITIC)²，創辦者是身列亞洲富人之列、中國的前副總統榮毅仁，他同時也是將中國經濟開放給外國資本進入的開啟者之一。³ 中國中信集團同時並積極運作國外農地的取得，最知名的是在印尼安哥拉省 (Angola) 一個50萬公頃的大型油用橄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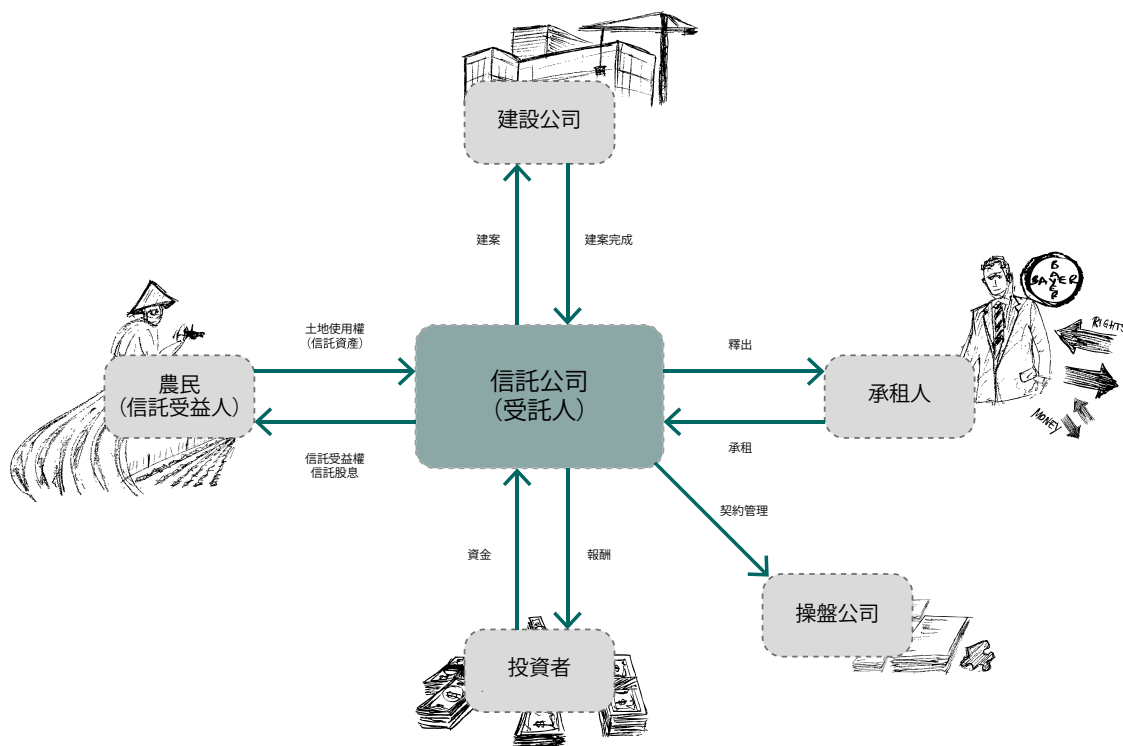
1. 中國的中央政府在2013年的政策文件中確認中國農業的主要經營者是「專業大型家戶」、企業體、家庭農夫以及龍頭產業。「專業」指的是商品專業化，而其中「大型家戶經營體」(big households) 與家庭農場 (family farms) 的區別並不清楚。

2. 中國中信集團，CITT Group。

3. 資料來源：[Rong Yiren](#)

植栽農場計畫。在2014年12月，亞洲最大的兩個農企業，日本伊藤忠公司 (Itochu of Japan) 以及泰國卜蜂集團 (Charoen Pokphand of Thailand) 宣布一筆合作交易案，兩公司將共同購買中信集團總額共1.9億的股份。

表一：土地流通信託的運作方式⁴



資料來源：GRAIN，根據邵亮亮、黃季焜的〈不同类型流转农地与农户投资的关系分析〉，中国乡村经济，2011。

中信集團在中國的「土地流通信託」與德商拜耳科學事業群下的種子與殺蟲劑公司達成夥伴合作關係，中信集團的信託更進一步在尋求，將拜耳的產品整合至自己企業手上的農場股份之中。他們的在安徽省的第一筆土地信託案包括將農民手上2,100公頃的農地轉讓出去，而農民希望能得到每年700到800元（約美金112至128元之間）⁵ 不等的款項。安徽省是這個轉讓計畫下的試驗區，而中國政府已經在2015年啟動一個全國計畫，以註冊2億個農戶的可耕地的契約權，為未來的轉讓鋪路。⁶

其他大公司也跟隨中信集團與拜耳開始進入信託業，包括中國最大的穀物貿易商中糧集團，美國種子公司前鋒，以及中國最大的網路貿易商阿里巴巴。

新的土地流通信託架構，結合上早先設計來用作轉讓農民土地給農業公司的措施，已經造成中國大批小農失去土地。根據中國農業部的資料，2千5百萬公頃可耕地（超過農民所有地的1/4）的使用權已被轉讓出去⁷，有很大一部分的轉讓其實是在家庭農戶之間，但關於農地被納入企業的控制之下，有明顯急速增加的趨勢。

4. 資料來源：[Rural land circulation in China gaining momentum: the increasing role of trust companies](#), 2014.

5. 資料來源：Lin Yuan Zhong Yuan, «The agricultural land trust projects and more flowering: CITIC Trust intends to re-enter the multi-province», Xinhua, 17 February 2014.

6. 中國政府為了開放鄉村土地市場，將花費260億人民幣（約40億美金）來執行整個註冊程序。資料來源：Mandy Zuo, “China to spend 26 billion yuan to register rights ahead of rural reforms”, South China Post, 27 February 2015.

7. 資料來源：“Rural land reform in China will promote large-scale farms”, Xinhua, 19 October 2014.

附件一：不同國家案例

緬甸

70%的緬甸人口是分布於鄉村地區，而1/3的鄉村人口是由無地勞動者所組成的。¹2000年，緬甸政府啟動了一個30年的農業部門大型計劃，促使400萬公頃的土地轉讓給農企業。2012年，緬甸政府更制定被農民稱作是「土地掠奪法」的「閒置地、休耕地與未墾地管理法」，目標是要讓被政府得以利用被判定為閒置或是未墾的土地，高達2萬公頃的土地將轉讓給各企業。²

柬埔寨

柬埔寨1千5百萬的小農只有23%有土地，2001年，政府通過了一條土地法以及一條經濟土地轉讓法，使得私人企業在1萬公頃的土地上擁有99年的租借特許權³，這將允許國內70%的可耕地——大約是210萬公頃的土地——轉讓給工業農企業，並迫使數以千記的農民離開他們的土地。⁴

印度

2013年，為了回應因開發計畫引起的土地衝突，印度政府採取一個新的土地取得法，在該法規下，除非開發計畫的目標土地上的社群中有超過80%的人民同意，否則開發計畫不得取得土地。這些法令同時也禁止複合作物灌溉地的取得。

但在2014年12月，印度政府的總理Narendra Modi公布一項新的命令，將會消滅包括社會衝擊評估、需經社群同意的必備條件，同時也讓企業得以取得複合作物灌溉地。由農民與農場工作者所發起的大型的抗爭因此爆發，呼籲撤銷這個工業化、殘害農民的法案。⁵這項土地法令被用以鬆綁土地取得，包括開發一項超大型食物計畫，目標是整合整個個別農場的食物生產供應鏈（food value system），將之轉到單一企業手上。總統Pranab Mukherjee已經在2015年的預算案中建立了一個約3億2千3百萬美金的特別基金，提供給72個食物園區。⁶

印尼

印尼1960年制定的農業基本法第5條是釋出了一個將殖民時期栽植農場的土地重分配的計畫，計畫設定了私人農地所有權規模的上限。但自從1965年的政變後，這條法令一直被凍結，不曾被執行。整個國家絕大部分都被開放給大型栽植農園與礦場。

近年來，將森林區與小型土地合併成大範圍工業化農業的比例不斷增高，而一系列的法令變更例如植栽農場法、投資法更助長這樣的趨勢。在2010年，政府引介一個大型的馬老奇整合食物與能源不動產計畫（Merauke Integrated Food and Energy Estate，簡稱MIFEE），將巴布亞省瑪琳得社區共2千5百萬公頃的土地納入，2014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發現，該計畫不僅增加了村民遭受暴力與恐嚇的頻率，使人民失去生計，更造成地方人民的營養不良。⁷

1. 資料來源：Portia Larlee, “There’s no voice for real farmers”, Mizzima Business Weekly, 4 December 2014; Brian McCartan, “Land grabbing as big business in Myanmar”, 8 April 2013.

2. 資料來源：Larlee, *Ibid*.

3. 資料來源：Grimsditch, M. and Henderson, N. Untitled: Tenure insecurity and inequality in Cambodia land sector. 2009. Bridges Across Borders Southeast Asia,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 Jesuit Refugee Services.

4. 資料來源LICADHO, “The great Cambodian giveaway: visualizing land concession over time”, 2013

5. 資料來源：All Indi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Farmers Movement press release, January 2015

6. 資料來源：印度總統普拉納布·慕克吉在2015年2月預算季開始前的國會演說中的承諾。完整演說請見：<http://tinyurl.com/kykgkcl>

7. 資料來源：Awamifee, “Inkuri Nasional Komnas HAM tentang hak-hak masyarakat adat sudah sampai ke Papua”, November 2014.

日本

二戰後的日本執行了整個亞洲最全面的土地改革，自從1945年11月起至1950年8月，過去的地主系統被瓦解，超過80%的土地被重新分配給佃農，耕者有其田的原則被明確的寫進1952年制定的農地法之中：「肯認土地耕種者及為所有者是最適切的農地利用方式」。

在2009年的日本國際關係會議論壇中，一個智庫與日本的跨國公司共同發表了一個將150萬公頃的土地用作「食物生產基礎區」的計畫，這樣的面積佔了全日本約1/3的耕地面積（全耕地面積共460萬公頃）。這些區域將被視為特殊經濟區，在區域內將不適用既有的農地法規，包括農地法。農民的土地所有權與永佃權在此經濟區內可以被自由轉讓，並開放給來自外國的移工。⁸以此為目標，日本政府同年修改了農地法，09年的修法摒棄了耕者有其田條款，取而代之的是推動農地的「有效利用」，這無異於是將土地以無限制的方式開放給各種形式的企業體。最後，這個新法令移除了對於擁有土地、使用土地的身分限制，透過對企業投資農業降低門檻（門檻為50%，比先前的限制放寬了更多），在這個法令之下，政府無異於企業投資者的魁儡。⁹

巴基斯坦

在巴基斯坦，儘管政府單位農民調查委員會在1947年倡議土地改革，但仍有50%的農村人口沒有土地，而且絕大多數的農地都是在大地主的掌控之下。透過2004年的企業耕作法令以及2009年的外國農業法，巴基斯坦的農地近期更開放給外國投資者以及大規模農場。

這些措施讓農企業得以以百分之百的外國股份的方式運作，並提供慷慨的財政誘因，如減免土地轉讓稅、減免關稅與營業稅，並減免農機具進口稅。¹⁰巴基斯坦投資委員會已經給企業投資者2,245萬公頃土地的使用許可。

菲律賓

菲律賓為了回應1980年代呼籲改革的大規模動員，在1988年開始執行稱為「全面農業改革計畫」（the Comprehensive Agrarian Reform Program，簡稱CARP）的農業改革，這項計畫理應要讓土地耕作與擁有者以最適規模耕作，以作為菲律賓農業的基礎，但實情是它反過來提供給地主許多體制漏洞。

一項1988年的行政命令羅列了與農企業風險投資管理有關的綱領，其中創造了一個大範圍的購買權，購買權讓大規模商業農業經營體得以免除被重新分配土地，其中更包括幾項合作規範：合同耕作（contract growing）、批租土地（lease arrangements）、管理合約（management contracts）、BOT架構（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以及聯合風險管理（joint venture arrangements）。

這項母計畫以及接續的擴充計畫CARP/ER（ER為Extension with Reform）目前為止都為能有效的分配土地給農民、農場工作者與無地的農村人民，因此，CARP/ER已經被農民運動貼上「假土改」的標籤。近年來，商業農耕更進一步透過農企業園區的創立而發展，2012年，政府制定新政策「策略性農業與漁業發展區」，被農業部認可為是透過鼓勵農業生產、農業加工與市場活動，協助菲律賓農業與漁業部門的現代化與發展。¹¹

台灣

過去十年來，台灣的土地徵收法讓各地方政府得以取得農地，再轉售與工業區，也因此引發全台農民的抗爭，在2008年7月，苗栗灣寶的農民與台灣農村陣線一起發起了一場抗爭，抗議政府允許後龍科技園區在他們的土地上開發。這場抗爭延續了三年，一直到區域計畫委員會在2011年決議終止這項計畫。¹²

泰國

過去四十年來泰國的農業法並沒有任何改變，但由於泰國的內部安全運作指揮部以及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在2014年透過林業計畫（the Forestry Master Plan，簡稱FMP）開放森林地大規模讓出，讓林地能被分配給企業，住在當地、以地方資源維生的小規模生產農民被迫遷移。泰國的團體將此視為政府自1992年以來就存在的企圖：擴張單一樹種（如桉樹）的種植。¹³

8. 資料來源：[Japan's strategy for its agriculture in the globalized world \(pdf\)](#)

9. 資料來源：與日本農民連Mashima 的談話。

10. 資料來源：PSCS, "[Corporate land grab: a neoliberal menace in Pakistan](#)," 2015; Michael Kugelman, "[Going gaga over grain](#)", Dawn, 17 September 2009.

11. 資料來源：KMP, "[Genuine agrarian reform: Still a distant dream from the Philippine peasantry](#)", 2001; Republic Act No. 10601 an act promoting agricultural and fisheries mechaniz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country.

12. 資料來源：與台灣農村陣線蕭喬薇與江俊儒2015年1月30日的談話。

13. 資料來源：與泰國貧農組織（Assembly of the Poor Thailand）Baramee Chaiyarat.在2015年的談話。



GRAIN is a small international non-profit organisation that works to support small farmers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their struggles for community-controlled and biodiversity-based food systems. *Against the grain* is a series of short opinion pieces on recent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issues that GRAIN works on. Each one focuses on a specific and timely topic.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Against the grain* can be found on our website at:
www.grain.org/article/categories/13-against-the-grain

GRAIN,
Girona 25 pral., 08010 Barcelona, Spain
Tel: +34 93 301 1381, Fax: +34 93 301 16 27
Email: grain@grain.org
www.grain.org